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晶华光学,证券代码:832071)于2015年3月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广发证券”)作为晶华光学的主办券商,对晶华光学自2015年1月1日以来已经取得股份登记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15年4月8日,晶华光学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向广州晶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5名投资者共计发行股票4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2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6.5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31.5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5年4月1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5]7-40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4月13日,晶华光学已收到发行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共计1,728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196.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1,131.5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

2015年5月7日,晶华光学取得了《关于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票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826号)。

(二) 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16年1月27日,晶华光学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向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云南金宁投资有限公司、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芜湖万隆新材料有限公司等4名投资者共计发行股票66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6.1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43.9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6 年 2 月 1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6】7-13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2 月 6 日，晶华光学已收到发行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共计 3,99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665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146.1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3,178.90 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665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665 万元。

2016 年 3 月 29 日，晶华光学取得了《关于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票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707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接收募集资金的账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股票发行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截止 2017 年 4 月 11 日余额
第一次发行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202180129510001	基本账户	1,124,602.14
第二次发行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202180129510001	基本账户	1,124,602.14

注：上述接收募集资金的账户为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日的余额不代表募集资金余额。

截止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因公司历次股票发行相关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发生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发布前，故公司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户管理，但公司严格按现有的公司制度规定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

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现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项目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规定，以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历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次发行	第二次发行	总计
一、募集资金总额	1,728.00	3,990.00	5,718.00
减：发行费用	196.50	146.10	342.60
募集资金净额	1,531.50	3,843.90	5,375.40
二、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31.50	3,843.90	5,375.4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531.50	3,843.90	5,375.4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0	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违规行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3 日